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双洎河水质
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密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双泊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

新密市双泊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进行大数据研判分析及防治服务	驻场专家团队值班人员及时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迅速在“攻坚群”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乡镇局委立即排查管控。根据监测数据对新密市水污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新密市各企业污水排放各污染因子的日排名、周排名。
利用水质管控平台,实施挂图攻坚作战	利用新密市地表水质量管控平台,集成市控考核断面监测数据、双泊河关键节点断面监测数据、乡镇责任断面监测数据等,实现各断面、各指标对比分析、月排名分析、年累计排名分析、同比环比分析、首要污染因子分析、达标目标值分析、流域污染预报,辅助专家组业务工作及环保局日常分析工作,系统平台对专家组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地表水环境研判分析结果、地表水环境预警指挥结果、相关机制及知识文件信息进行发布展示,同时实现新密市地表水污染防治挂图攻坚作战。
水质预测预警,并下达联防联控方案、突发情况应急管控服务	根据地表水水质数据库,结合常年的监测结果,实施双泊河水质预警,综合现场实际情况,模拟不同情境下的断面水质预警结果,提出针对性的管控建议,指导各单位提前防范,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应急管控措施,避免河流断面出现持续超标现象。
现场排查问题,并及时交办	成立现场巡查组,定期对新密市考核断面、各乡镇责任断面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未经治理废水直排、废水经雨水管网直排等情况调查确认,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巡查发现各辖区存在问题,并将问题及时交办给各责任单位,记录反馈整改情况,每周考核排名,敦促无及时反馈的单位及时落实整改。

建立河流监测体系，实施河流关键节点的常规检测	双泊河关键节点断面日常常规监测、乡镇责任断面的考核监测，应急监控期间的应急监测，包括河流水质监测等全年内涉及河流水质提升的各种手工监测，建立起河流监测数据发布制度，适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日常常规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常规检测断面为 5 个，按 150 天检测计。乡镇责任断面的考核监测每月进行两次，每次监测 39 个断面，监测 COD、氨氮、总磷 3 个因子。每月检测 1 个断面的 21 项全因子指标。
年度总结与工作计划	年度总结主要分析新密市河流水质全因子指标项的控制情况，与河流上下游进行对比，全面分析一年内新密市水污染防治成效及问题。结合全年水污染防治存在的各项问题，制定下一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第二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地点、期限及目标：

- 1、服务地点为新密市。
-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内容，甲方在完整落实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部署的任务要求情况下，使双泊河马鞍洞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设置专项协调机构，负责各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2、新密市双泊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经甲方同意。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乙方为开展本项目工作而书面提出的可行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新密市地表水质量提升工作，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提供有效、及时的服务。
- 2、乙方必须每月向甲方以书面的方式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乙方应根据工作性质，要满足人、财、物等方面的需要，确保服务按时完成。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催支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新密市双泊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中标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小写：¥1386000元。

2、付款方式：按照工作完成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小写：¥554400 元。

服务满半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小写：¥415800 元。

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对服务目标和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小写：¥415800 元。

乙方应当于约定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开具合格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1702150809100074176

帐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第六条 验收方法：

服务期满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目标完成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甲方对乙方提出合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服务的数据信息，更不得以掌握的信息资料从事营利活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费用不能及时支付而影响工作进展时，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催支要求，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甲方应加快财务程序，并取得乙方谅解，否则乙方不承担进度顺延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以提前3日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除支付乙方已完成的投入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全部费用外，并承担相关损失。如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费用外，并承担相关损失。

3、非甲方主观原因，新密市未完成年度水质目标任务或者省级排名后10名，从而受到上级政府或环保部门约谈、追责、扣款等，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承担被扣款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服务期满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的验收结论是不合格的，有权不支付30%尾款。

5、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服务目标没有达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乙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因某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若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新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西段 808 号

受托方（乙方）：河南瀚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2 号 27 号楼
4 层 406 号